

证券代码：832423

证券简称：德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，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6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23	德卡科技	2024年4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小清、熊思琪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，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为反映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（2024）7-92 号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详细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、资金分配等信息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《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概况、财务状况等信息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郑维斌 电话：0755-86675660 传真：0755-266293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